

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委员会文件

地环发[2015]9号

签发人：盛鹏飞



地球与环境学院关于许丹丹等 32 名同志 转正事宜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地球与环境学院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党员发展程序和要求，地质资源与工程系学生第一党支部、地质资源与工程系学生第二党支部、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学生党支部、水资源与规划系学生党支部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全体党员大会，讨论许丹丹等 32 名同志转正事宜，各支部严格按照组织发展程序对上述 32 名同志进行了民主票决，并将票决结果上报学院党委。

学院党委于 6 月 16 日召开党委会对 32 名同志转正事宜进行了审议，具体结果如下：

许丹丹、刘仍阳、陈丽梅、陈星阳、李春雨、陈建、孙洪波、阮景超、朱泽求、隗畅、张国庆、赵先奎、朱杭琦、吴晓波、毕佳琪、王月、程阿龙、高武、刘俊佳、张毛毛、王广涛、王宝林、杨文丰、付骞等 24 名同志按期转正；

刘连琴、胡奥、张旭光、黄凯、江敏等 5 名同志延长预备期满转正；

陈飞、赵婕、吴秋刚等 3 名同志延长预备期半年。

请四个学生党支部认真做好延期同志的教育考察工作，严格督促其定期参加支部生活、定期汇报思想情况；同时加强对已转正同志的教育与督导，帮助其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请广大师生对上述 32 名同志在校期间表现情况进行监督。

特此通知！

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委员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



报：

抄送：

地球与环境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5 年 6 月 16 日印发

共印 12 份